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监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陈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该股份来源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中160,000股股份已于2022年6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陈志先生计划在2022年10月24日至2023年4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60,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截至2023年1月9日，陈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数量（股）：500,000

持股比例：0.02%

当前持股市值来源：其他方获得-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王平一一致行动人。

陈志先生将减持股份来源为“其他方式取得”，均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减持数量（股）：减持比例：减持方式：减持均价（元/股）：减持总金额（元）：当前持股市值（股）：当前持股比例：

万海 100,000 0.0005% 700-700 700 400,000 0.02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等大事项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五、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主体陈志先生由于个人资金需要考虑自主决定，陈志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后续减持时间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陈志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2  
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10月10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6号），同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2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830.85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169.15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22日到账，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9月22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21]第007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12月修订）》，公司聘请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入银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门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打开账户 打开银行名 账号 存储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户口状态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37060136304100001395 20000/年聚醚酰胺树脂及成型项目 本次新开户

2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 801107001421000783 20000/年聚醚酰胺树脂及成型项目 本次新开户

3 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246446222941 安全监控控制中心项目 正常使用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241444893636 20000/年聚醚酰胺树脂及成型项目 本次新开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变项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对“2000吨/年聚醚酰胺树脂及成型项目”中首期1000吨/年的项目进行调整，同时将该剩余募集资金更用于建设2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前对苯二甲酰二胺）和2万吨/年聚醚酰胺树脂及成型项目（后对苯二甲酰二胺）的立项情况》，并于2021年9月22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21]第0076号《验资报告》。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成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12月修订）》，公司聘请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23年1月9日，潍坊凯盛“2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前对苯二甲酰二胺）和2万吨/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续情况如下：

序号 打开账户 打开银行名 账号 存储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户口状态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37060136304100001395 20000/年聚醚酰胺树脂及成型项目 本次新开户 已注销

2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 801107001421000783 20000/年聚醚酰胺树脂及成型项目 本次新开户 已注销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246446222941 安全监控控制中心项目 正常使用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241444893636 20000/年聚醚酰胺树脂及成型项目 本次新开户 已注销

注释：上表中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存储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转入后产生的银行利息。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二）协议主要条款

1.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户有权单独支配账户的用途和使用，不得擅自改变账户的用途；

2. 乙、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监督职责，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询问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监督、检查工作。

4. 乙方按照丙方的要求定期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甲方按照丙方的要求定期向丙方提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书面报告。

5. 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有权要求甲方陪同，甲方应及时陪同丙方的调查、监督、检查工作。

6.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定期报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的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7.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8. 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3  
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8月10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6号），同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2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830.85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169.15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22日到账，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9月22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21]第007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12月修订）》，公司聘请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入银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门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该事项通知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动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4  
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8月10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6号），同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2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830.85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169.15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22日到账，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9月22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21]第007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12月修订）》，公司聘请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入银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门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该事项通知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动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5  
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8月10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6号），同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2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830.85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169.15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22日到账，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9月22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21]第007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12月修订）》，公司聘请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入银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门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该事项通知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动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6  
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8月10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6号），同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7元，募集资金总额